（上接 D282 版）

1、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和 / 或 H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和 / 或

（5）作出或授权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权利。

2、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该类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和 / 或 H 股股份数量的 20%。

3、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项决议第七段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和 / 或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4、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 / 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5、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6、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7、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2）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

（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 / 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 A 股和 / 或 H 股股票，具体授权如下：

1、在满足如下第 2、3 项所述限制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境内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 / 或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已发行及在上交所上市的 A 股和 / 或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

2、根据上述批准，公司获授权可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 A 股和 / 或 H 股总面值不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A 股和 / 或 H 股股份数量的 10%；

3、上述第一项批准须待如下条件全部达成后方可实施：

（1）公司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均通过一项与本议案条款内容基本相同的特别决议案；

（2）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关（如适用）的批准；及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程序，公司在任何债权人无要求公司就所欠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者如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公司经全权酌情决定已就该等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若公司决定向任何债权人偿还任何款项，则与其公司会员动用内部资金偿还该等款项。

4、在中国境内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公司回购相关股份及上述条件达成后，授权董事会进行如下事宜：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5、在本议案中，“有关期间”是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与本议案内容相同的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与本议案内容相同的议案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时；

（3）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 H 股股东和 A 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就根据 H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发行而增发公司 H 股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1、同意按照相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经调整的转换价（每股 66.17 港元）、根据 H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发行而额外增发 H 股股份。需额外增发 H 股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截至董事会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尚未偿还的债券本金金额并按照每股 66.17 港元转换价格进行计算，需额外增发 H 股股份数量上限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数量为准，具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需额外增发 H 股股份数量上限将于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披露。

2、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司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股东大会就前述 H 股发行向董事会作出特别授权，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兼总裁（首席执行官）Ge Li（李革）先生、副董事长兼全球首席投资官 Edward Hu（胡正国）先生和 / 或首席财务官 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先生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开展相关增发 H 股股份的工作，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同时本议案的实施以《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为前提。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20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该分配方案，即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3 元（含税）（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89,537,206.3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数。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同时本议案的实施以《关于给予董事会就根据 H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发行而增发公司 H 股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为前提。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编制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该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拟在 2021 年度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外下属子企业（以下简称“下属子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下属子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占本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的 0.0032%，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核销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44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拟定本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企业对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是本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通过成立 WuXi XDC（Cayman）Inc.，整合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WuXi Biologics(Cayman) Inc. 在小分子开发生产、生物制剂、生物偶联等偶联药物研发和 GMP 生产等细分领域的专业能力，从抗体偶联药物（Antibody - Drug Conjugate，ADC）合同研发和生产开始，建设一家专注于偶联药物的“一体化、端到端”合同研发及生产服务（CDMO）公司，符合本公司“跟随药物分子发展”不断扩大服务范畴的策略。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 / 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 / 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 号文）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药明康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104,198,55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60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2,250,688,809.60 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20,403,409.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130,285,400.00 元。实际到账金额计人民币 2,160,661,257.22 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0,375,857.22 元（其中，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2,518,414.65 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7,857,442.57 元）。前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 0019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8,839,549.6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827,352,587.93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85,169,894.88 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736,842.73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97,352,587.93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资金到账时间	2018 年 5 月 2 日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15062018041800	2018 年 5 月 2 日	564,000,000.00	5,096,894.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510902041010802		200,000,000.00	110,705.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8018030891		669,461,457.22	6,364,592.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0461		727,199,800.00	22,843,447.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98460078801200000493	不适用	0.00	15,990,876.4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93177419		0.00	46,943,017.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10902047310103		0.00	3,054.04
合计				2,160,661,257.22	97,352,587.93

注：期末余额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 85,169,894.88 元。

（二）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8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5,000,000 股新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62,690,29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13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6,527,939,897.70 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66,693,612.2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6,461,246,285.44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4,001,616.74 元，加回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8,679,800.00 元（含税）后，实际到账金额计 6,465,924,468.70 元。上述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6,465,924,468.70 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 0051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50,467,426.6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3,525,832,230.62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13,885,495.82 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5,169,492.7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998,832,230.62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3000394273	2020 年 9 月 8 日	736,280,000.00	108,266,773.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900002457		491,760,000.00	83,121,597.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3000395171		660,640,000.00	67,205,373.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3000395247		1,789,260,000.00	9,710,316.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2458		300,000,000.00	20,597,133.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500002459		600,000,000.00	402,474,673.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000002460		1,887,984,468.70	11,584,199.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510900091510956	不适用	–	4,766,313.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3857600040109608		–	3,991,771.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632402943		–	33,923,130.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121936945710590		–	69,919,341.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98460078801200002528		–	44,142,85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1050110057900006937		–	139,128,756.26
合计				6,465,924,468.70	998,832,230.62

注：期末余额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 13,885,495.8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1506201804180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51090204101080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22000611018018030891）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700000461）。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合称“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4）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 2018-009）。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20-08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 2020-089）。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和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20-09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 2020-089）、《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正常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0 年 1-12 月，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083.25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251.84 万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3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251.84 万元已实施完成。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置换金额
1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2,487.84	2,487.84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7,595.41	7,595.41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0,083.25	30,083.25

2019 及 2020 年度，本公司及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以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7,408.13 万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07 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置换金额
1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12,266.13	12,266.13
2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19,893.37	19,893.37
3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25,427.10	25,427.10
4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10,286.25	10,286.25
5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4,369.47	4,369.47
6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5,165.81	5,165.81
	合计	77,408.13	77,408.13

除上述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以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4）、《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18-04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18-041）、《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9-01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19-014）、《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0-09）、《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20-013）。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完成 A 股非公开发行，为更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最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73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